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25 年 7 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将相关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承诺函，避免信息扩散、流传出去；并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见附件）连同相关事项的资料及有关人员的保密承诺函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进行审核；由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申请获得审批同意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申请未获审批同意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河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条件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时间	
信息披露类型	暂缓 ☐ 豁免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 ☐ 否 ☐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订书面保密承诺	是 ☐ 否 ☐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申请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总经理意见	
副董事长意见	
董事长意见	